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任何證券的邀請或要約。



CHINA LEON INSPECTION HOLDING LIMITED

中国力鸿检验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586)

建議根據一般授權發行可換股債券

建議發行可換股債券

於2024年9月26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認購人訂立有條件可換股債券認購協議，據此，認購人有條件同意認購而本公司有條件同意發行可換股債券。

初步轉換價較(i)股份於2024年9月26日(即可換股債券認購協議日期)在聯交所所報的收市價每股港幣1.50元並無溢價／折讓；及(ii)股份於緊接2024年9月26日(即可換股債券認購協議日期)前最後五(5)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的平均收市價每股港幣1.50元並無溢價／折讓。轉換價乃由本公司與認購人參考(其中包括)股份近期交易表現後經公平磋商而達致。董事認為，轉換價以及可換股債券認購協議及可換股債券的條款及條件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假設可換股債券按初步轉換價悉數轉換為轉換股份，20,000,000股轉換股份佔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約3.3%及本公司經配發及發行轉換股份擴大的已發行股本約3.2%。

建議發行可換股債券

於2024年9月26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認購人訂立有條件可換股債券認購協議，據此，認購人有條件同意認購而本公司有條件同意發行可換股債券。

可換股債券認購協議

可換股債券認購協議的主要條款概述如下：

日期	:	2024年9月26日(交易時段後)
訂約方	:	(i) 本公司(作為發行人)；及 (ii) Giga Industries Limited(作為認購人)
地位	:	可換股債券構成本公司的直接、無條件、非後償、無擔保及無抵押責任，在任何時候均與本公司所有其他現有及未來無抵押、無擔保及非後償責任享有同等地位。
本金額	:	3,846,153.85美元(相當於港幣30,000,000元(按匯率港幣7.8元兌1美元計算，並四捨五入至小數點後兩位))
認購價	:	現金本金額3,846,153.85美元的100%(相當於港幣30,000,000元(按匯率港幣7.8元兌1美元計算，並四捨五入至小數點後兩位))
票息	:	年利率5%，須於每六個曆月支付
到期日	:	可換股債券發行日期後第五週年當日或本公司與債券持有人相互書面協定並提前或延後的任何其他日期(「到期日」)。
轉換價	:	可換股債券將按轉換價予以轉換。發行可換股債券時，初步轉換價將為每股轉換股份0.1923美元(相當於港幣1.50元(按匯率港幣7.8元兌1美元計算，並向下約整至小數點後四位))。

於下列各項情況下，可換股債券的每股轉換股份初步轉換價須予以調整：

- (i) 股份數目因任何合併或分拆而改變；

- (ii) 本公司以利潤或儲備(包括任何股份溢價賬、實繳盈餘賬或資本贖回儲備基金)資本化的方式發行入賬列作繳足的股份(代替現金股息而發行者除外);
- (iii) 本公司以削減資本或以其他方式向股份持有人(按其有關身份)進行資本分派(定義見可換股債券文據);
- (iv) 本公司向股份持有人提呈或授出權利或購股權或認股權證以按低於市價95%的價格認購新股份;
- (v) 本公司發行可轉換或可交換為或附帶權利可認購新股份的證券以全數換取現金或削減負債,而於任何情況下,就該等證券初步應收的每股股份實際總代價(定義見可換股債券文據)(或倘為削減負債,則為將予削減的負債金額)低於市價的95%,或任何該等證券所附帶任何轉換或交換或認購權的條款遭修訂,以致上述就該等證券初步應收的每股股份實際總代價低於市價的95%;
- (vi) 本公司按低於市價95%的每股股份價格發行股份以全數換取現金或削減負債;
- (vii) 本公司按低於市價95%的每股股份實際總代價(定義見可換股債券文據)發行股份以收購資產;及
- (viii) 完全由本公司發行可轉換或可交換為或附帶權利可認購新股份的證券以收購資產,而於任何情況下,就該等證券初步應收的每股股份實際總代價(定義見可換股債券文據)低於市價的95%。

- 換股權** : 可換股債券持有人將有權於轉換期內按於轉換日期(定義見可換股債券文據)生效的轉換價將其按本金額計值的可換股債券轉換為股份,惟(i)轉換任何可換股債券並不導致可換股債券持有人及/或彼等任何一人的一致行動人士及/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擁有收購守則可能不時訂明觸發可換股債券持有人行使換股權後須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提出強制性全面要約責任的百分比權益;及(ii)轉換任何可換股債券並不導致股份的公眾持股量低於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的25%(或上市規則規定的任何指定百分比)。
- 轉換期** : 可換股債券持有人將有權於可換股債券發行日期後滿六(6)個月當日至到期日前三(3)日當日(包括該日)(或倘到期日並非營業日,則為緊接到期日前的營業日)將全部或部分可換股債券本金額轉換為轉換股份。
- 贖回金額** : 本公司將於到期日按當時未償還可換股債券或其中任何部分本金額的108%贖回該等當時未償還可換股債券連同其未償還應計利息。
- 債券持有人的提前贖回權** : 債券持有人有權選擇要求本公司贖回全部或部分可換股債券連同任何當時未償還未付利息,方法為於可換股債券文據下任何違約事件發生並持續時根據可換股債券條款向本公司發出贖回通知,贖回價為未償還可換股債券本金額的115%;及(b)全部可換股債券連同任何當時未償還未付利息,方法為於發行日期後25個月的第一日至緊接到期日前最後一日期間內任何時間根據可換股債券條款向本公司發出贖回通知,贖回價為未償還可換股債券本金額的108%。

- 本公司的提前贖回權** : 本公司有權選擇贖回全部(而非部分)可換股債券連同任何當時未償還未付利息,方法為於發行日期後25個月的第一日至緊接到期日前最後一日期間內的任何時間根據可換股債券條款向債券持有人發出贖回通知,贖回價為未償還可換股債券本金額的108%。
- 投票** : 債券持有人將不會僅因其身為可換股債券持有人而有權出席本公司任何大會或於會上投票。
- 上市** : 本公司將不會申請可換股債券在聯交所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本公司將向聯交所申請批准可換股債券所附帶換股權獲行使時將予配發及發行的轉換股份上市及買賣。
- 可轉讓性** : 可換股債券可轉授或轉讓予任何承讓人,惟須向本公司發出事先通知。未經本公司事先書面同意,可換股債券不得轉授或轉讓予任何本公司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

可換股債券認購協議的先決條件

可換股債券認購協議項下認購人的責任須待以下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 (a) 簽署與交付交易文件;
- (b)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或同意批准發行可換股債券(無條件或須受本公司及認購人不會合理反對的條件所規限並須達成有關條件(如有必要));
- (c)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或同意批准可換股債券所附帶換股權獲行使時可能須予配發及發行的轉換股份上市及買賣(無條件或須受本公司及認購人不會合理反對的條件所規限),且有關批准未被撤銷;
- (d) 有關可換股債券認購協議及其他交易文件項下擬進行交易的公告已發出;

- (e) 可換股債券認購協議所載保證在所有方面均為真實、完整及準確，且在任何方面並無誤導成分，而本公司已履行其在可換股債券認購協議項下應於完成日期或之前履行的所有責任；
- (f) 股份在任何時候維持在聯交所上市及買賣，且並無接獲聯交所指示表明股份於聯交所上市將會或可能會因可換股債券認購協議的條款而遭撤銷或反對（或將會或可能會遭附加條件）；
- (g) 自可換股債券認購協議日期起至完成日期，在所有情況下，本集團的主要業務、經營、物業、狀況（財務或其他）、人員或前景概無變動，亦無發生任何事件而可能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 (h) 相關政府機關（不論在香港或其他地方，包括但不限於聯交所）已就可換股債券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向本公司授出任何所需批准、同意及／或豁免，且有關批准、同意及／或豁免未被撤銷；
- (i) 本公司已(i)妥為遵守所有適用法律及其章程文件中涉及交易文件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包括但不限於建議發行可換股債券）的有效性及其可執行性所需的全部規定；(ii)妥為完成任何相關政府機關及其章程文件要求與簽署交易文件及其項下擬進行且能於完成前完成的交易（包括但不限於建議發行可換股債券）有關的所有程序性規定（包括但不限於通知、提交、註冊、披露及／或公告規定）；及(iii)取得相關政府機關及根據其章程文件與簽署交易文件及其項下擬進行且能於完成前完成的交易（包括但不限於建議發行可換股債券）有關的所有同意及批准；
- (j) 並無任何政府機關或其他人士已：(i)要求提供任何與認購人及／或其代名人進行可換股債券認購事項或認購人為訂約方之交易文件項下擬進行的其他交易有關的資料，或展開或威脅採取任何行動或調查以限制、禁止或以其他方式質疑上述事宜；(ii)由於或預期認購人及／或其代名人進行可換股債券認購事項或認購人為訂約方之交易文件項下擬進行的其他交易而威脅採取任何行動；或(iii)擬訂或頒佈任何適用法律，以致禁止、重大限制或重大延遲認購人及／或其各自代名人進行可換股債券認購事項或認購人為訂約方之交易文件項下擬進行的其他交易及／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於完成後的營運；

- (k) 認購人信納(i)有關本集團業務(包括未來項目、前景、業務策略、發展及投資範圍以及業務計劃)、技術、法律、財務、會計及稅務的盡職審查，及(ii)有關本集團的所有「認識你的客戶」及反洗錢檢查及所有其他客戶盡職審查要求，以及訂立交易文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及
- (l) 認購人已取得所有必要的內部批准，包括但不限於其投資委員會或其控股公司的投資委員會(如適用)就可換股債券認購事項的批准。

除先決條件(c)外，上述所有先決條件可由認購人全權酌情決定豁免。倘可換股債券認購事項的條件未能於2024年10月31日或可換股債券認購協議訂約方之間可能協定的其他日期或之前達成(先決條件(k)及(l)除外)，則可換股債券認購協議將告終止及終結，而本公司或認購人於可換股債券認購協議項下概無任何義務及責任。

於本公告日期，上述先決條件(d)已達成。

完成可換股債券認購事項

可換股債券認購事項將於可換股債券認購事項的條件達成及／或獲豁免後三個營業日(或可換股債券認購協議訂約方之間可能協定的其他日期)內完成。

轉換股份

按初步轉換價每股轉換股份0.1923美元(相當於港幣1.50元(按匯率港幣7.8元兌1美元計算，並向下約整至小數點後四位))計算，可換股債券所附帶換股權獲悉數行使時將配發及發行最多20,000,000股轉換股份，相當於(i)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3.3%；及(ii)本公司經配發及發行可換股債券所附帶換股權獲悉數行使時將予配發及發行的轉換股份擴大的已發行股本約3.2%。

轉換股份將在各方面與於配發及發行轉換股份日期之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權益。

轉換價

初步轉換價為每股轉換股份0.1923美元(相當於港幣1.50元(按匯率港幣7.8元兌1美元計算，並向下約整至小數點後四位))，較：

- (i) 股份於2024年9月26日(即可換股債券認購協議日期)在聯交所所報的收市價每股港幣1.50元並無溢價／折讓；及
- (ii) 股份於緊接2024年9月26日(即可換股債券認購協議日期)前最後五(5)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的平均收市價每股港幣1.50元並無溢價／折讓。

淨轉換價(經扣除相關開支後)為每股轉換股份約0.1917美元(相當於約港幣1.495元(按匯率港幣7.8元兌1美元計算，並向下約整至小數點後四位))。轉換價乃由本公司與認購人經公平磋商後達致，並已考慮(其中包括)股份最近的交易表現等因素。董事認為，轉換價以及可換股債券認購協議及可換股債券的條款及條件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發行轉換股份的一般授權

轉換股份將根據本公司於2024年6月18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批准的一般授權配發及發行，惟以108,367,354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於2024年6月18日的已發行股份數目約20%)為限。緊接可換股債券認購協議日期前，一般授權尚未動用。按初步轉換價每股轉換股份0.1923美元(相當於約港幣1.50元(按匯率港幣7.8元兌1美元計算，並向下約整至小數點後四位))計算，可換股債券所附帶換股權獲悉數行使時將配發及發行20,000,000股轉換股份，其將動用一般授權約18.5%。

申請上市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申請批准轉換股份上市及買賣。本公司不會申請批准可換股債券在聯交所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

配發及發行於可換股債券轉換後可能須予發行的新股份毋需股東批准。於可換股債券轉換後可能須予發行的新股份將根據一般授權予以發行。

對本公司股權架構的影響

下表列示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的股權架構及於悉數轉換可換股債券後的股權架構，當中假設並無進一步發行或購回股份及並無轉換本公司的任何可換股證券：

	於本公告日期		緊隨悉數轉換 可換股債券後	
	股份數目	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 概約% ⁽¹⁾	股份數目	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 概約% ⁽¹⁾
一致行動控股股東 ⁽²⁾	362,011,361	60.51%	362,011,361	58.55%
楊榮兵先生 ⁽³⁾	8,347,983	1.39%	8,347,983	1.35%
中龍檢驗認證(香港)有限公司	66,366,322	11.09%	66,366,322	10.73%
認購人	—	—	20,000,000	3.23%
公眾股東	<u>161,576,406</u>	<u>27.00%</u>	<u>161,576,406</u>	<u>26.14%</u>
總計	<u>598,302,072</u>	<u>100.00%</u>	<u>618,302,072</u>	<u>100.00%</u>

附註：

- (1) 上表所載的若干數額及百分比數字已經約整，表內所示合計數額及所列數額之和之間的差異是因約整產生。
- (2) 於2016年1月31日，李向利先生、張愛英女士及劉翊先生(各為執行董事)簽訂一致行動契約，認可並確認彼等於及自截至2013年、2014年及2015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就本集團各成員公司事宜均為行動一致人士，並且於該等契約簽訂日期之後繼續如是。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李向利先生、張愛英女士及劉先生被視為於彼此所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16年6月29日的招股章程「與控股股東的關係-一致行動的控股股東」一節。
- (3) 楊榮兵先生為執行董事。

進行建議發行可換股債券的理由及裨益以及所得款項用途

本公司於貿易保障、清潔能源、環境保護及氣候變化四個主要領域7x24小時為全球行業龍頭提供檢驗、檢測及技術與諮詢相關技術服務，依託遍佈全球的服務網絡，及時、高質量地滿足全球客戶一站式服務需求，積極賦能全球行業龍頭實現綠色低碳轉型。

認購人有興趣投資於本集團反映其對本集團業務及增長潛力富有信心。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藉發行可換股債券進行集資將優化本集團的資本結構及流動性、加強本集團財務狀況、擴闊本集團資本基礎及可為本集團未來的發展及擴張提供資金。

董事認為，發行可換股債券為籌集額外資金的有效方法，乃由於(i)發行可換股債券不會對現有股東的股權產生即時攤薄影響；及(ii)倘可換股債券轉換為股份，本公司可擴闊其資本基礎，有利於本公司的長遠發展。

可換股債券認購事項的所得款項總額約為3,846,153.85美元(相當於港幣30,000,000元)。發行可換股債券的所得款項淨額將約為3,833,333.33美元(相當於港幣29,900,000元)。可換股債券認購事項的所得款項淨額將為集團環境、社會及管治(「ESG」)業務拓展及集團國際化擴張等方面部署增強資金實力，詳情載列如下：

(1) ESG業務拓展：

以「長期主義」為價值引領，本公司堅定踐行「ESG發展策略」，不斷提升在綠色低碳及節能減排服務等ESG相關領域的專業服務能力並重點關注潛在投資機會。本公司擬動用所得款項淨額加快進行符合本ESG策略的投資計劃，重點關注綠色低碳及具可持續增長潛力的優質機遇，於新業務的開拓上將進一步甄選契合國家新型電力系統建設、清潔發展機制及碳達峰碳中和等重大能源發展策略的ESG業務。

(2) 國際化擴張：

本公司國際化擴張成果顯著，海外市場開拓業績斐然，2024年上半年海外收入再攀高峰。基於海外擴張的成功經驗，本公司持續關注潛在的優質標的機

遇以進一步拓寬服務種類和網點輻射範圍，深化全球化佈局及多元化業務拓展。本公司擬動用所得款項淨額進一步挖掘海外廣闊的市場機會，把握全球新興市場發展所帶來的龐大機遇，夯實國際化服務網絡優勢，進一步提升國際龍頭客戶的服務能力。本公司積極關注全球檢測、檢驗及認證市場併購機會，發揮「聯邦制」優勢，增進協同效應，為業務拓展提供持續動力。

預期上述業務計劃將為本集團可持續發展、綠色發展打開新局面，創造更多利潤增長點，為本集團更長遠的增長蓄力，爭取為股東帶來更好的回報。董事認為可換股債券認購協議的條款乃由本公司與認購人經公平磋商後達致，其項下擬進行交易（包括轉換價）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一般事項

有關本公司的資料

本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提供檢測服務、鑒定服務、見證及輔助服務以及技術及諮詢服務。

有關認購人的資料

認購人為一間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的投資控股有限公司，並為大灣區共同家園投資有限公司（「大灣區投資」，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大灣區投資由多間國際大型產業機構、金融機構及新經濟企業共同擁有，其各自持有大灣區投資少於15%的股權。大灣區投資乃成立作投資平台，專注於投資科技創新、產業升級、生活質素、智慧城市及所有其他相關產業。

據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認購人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為獨立第三方。

過去十二個月期間的股本集資活動

本公司於緊接本公告日期前過去十二個月內並未進行任何其他股本集資活動。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於2024年6月18日召開及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以批准(其中包括)授出一般授權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債券持有人」	指	可換股債券持有人
「營業日」	指	香港持牌銀行於其正常營業時間內一般開放營業的任何日子(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公眾假期及香港於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任何時間懸掛或維持懸掛8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且於中午十二時正或之前並未除下或取消的任何日子)
「可換股債券文據」	指	本公司於完成日期所簽立涉及本金額不超過3,846,153.85美元(相當於港幣30,000,000元(按匯率港幣7.8元兌1美元計算，並四捨五入至小數點後兩位))的可換股債券的文據，以記名形式發行並可轉換為本公司股本中的普通股
「可換股債券認購事項」	指	認購人根據可換股債券認購協議的條款及條件認購可換股債券
「可換股債券認購協議」	指	本公司與認購人所訂立日期為2024年9月26日有關可換股債券認購事項的有條件協議
「本公司」	指	中國力鴻檢驗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完成」	指	完成發行及認購可換股債券
「完成日期」	指	可換股債券認購事項的條件獲達成及／或豁免後三個營業日內的一天(或可換股債券認購協議訂約方之間可能協定的其他日期)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轉換價」	指	每股轉換股份的轉換價初步為每股轉換股份0.1923美元(相當於港幣1.50元(按匯率港幣7.8元兌1美元計算,並向下約整至小數點後四位))(可予調整)
「轉換股份」	指	於可換股債券轉換後將予配發及發行的股份
「可換股債券」	指	根據可換股債券認購協議的條款,本公司將發行本金額為3,846,153.85美元(相當於港幣30,000,000元(按匯率港幣7.8元兌1美元計算,並四捨五入至小數點後兩位))的五年期5%票息非上市可換股債券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一般授權」	指	於2024年6月18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的一般授權,據此可配發及發行最多108,367,354股新股份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幣」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任何人士或公司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的第三方
「發行日期」	指	可換股債券文據的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股份」	指	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每股面值0.00005美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認購人」	指	Giga Industries Limited，一間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交易文件」	指	可換股債券文據、可換股債券認購協議以及可能不時訂立任何有關其中擬進行交易的其他文件
「美元」	指	美利堅合眾國法定貨幣美元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中國力鴻檢驗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楊榮兵

中國北京，2024年9月26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包括八名董事：

執行董事：

李向利先生(主席兼行政總裁)

張愛英女士(副總裁)

劉翊先生(副總裁)

楊榮兵先生(副主席)

非執行董事：

郝怡磊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王梓臣先生

趙虹先生

廖開強先生

除本公告另有說明外，本公告內任何以「美元」計值的金額乃按1美元兌港幣7.8元的匯率換算為港幣。有關換算不應被視為有關金額已經、可能或可以按任何特定匯率換算。